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 2022-04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邮政编码：10008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4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b>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b></p> <p>(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li> <li>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li> </ol>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三）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件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p>	
5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七）<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八）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p>
7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等</b>）；</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对子公司投资等</b>）；</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b>委托贷款等</b>）；</p> <p>（四）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b></p>

		<p>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8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9	<p><b>第五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0	<p><b>第五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b>第六十三条</b>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程</p>	删除

	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2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13	<p>第六十七条 <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4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b>（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b></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p>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其余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16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7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b>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	<b>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融入第五十四条
20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1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一个月內。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內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一个月內。 <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內实施具体方案。
2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b>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目标）；</p> <p><b>（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b></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五）项、（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b>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b>，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b>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b></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b>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b></p> <p>（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目标）；</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五）项、（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b>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b>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5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p> <p>除法定职权或股东大会明确不得再授权的事项，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b>总经理办公会</b>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p> <p>除法定职权或股东大会明确不得再授权的事项，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p>
26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定：(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在前述标准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b></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或交易，视同公司自身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交易，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派驻该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代表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在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母公司决议精神进行表决。</b></p> <p><b>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前述各类重大事项或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定：(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27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以及其他应由</b></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利。</p>
28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2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30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31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32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b>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b>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资格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33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公司对出资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b></p>

		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等。
--	--	--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